

证券代码：830868

证券简称：建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继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,748,469.3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,403,828.88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 16,17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,005,08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（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且不适用于募集资金）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根据市场情况，择机购买股票、银行理财产品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额度内，即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累计购买股票不超过 600 万（含 600 万）、理财产品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累计购买不超过 600 万（含 600 万），并授权总经理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若愚 杨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